

## 九、勘驗事故戰車底盤

依照現場目擊者所述，事故戰車碰撞橋面護欄時，尚有持續往左轉向導致戰車右側履帶陷落橋面外，最後因戰車右後方重心外移出橋面外，事故戰車因而墜溪，而事故戰車駕駛卻陳稱事故戰車直接衝出橋面墜溪，為釐清事故戰車在碰撞橋面護欄有無進行轉向作為，造成右側履帶陷落橋面外，李仲仁檢察官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勘驗事故戰車底盤。

偵查作為

偵查作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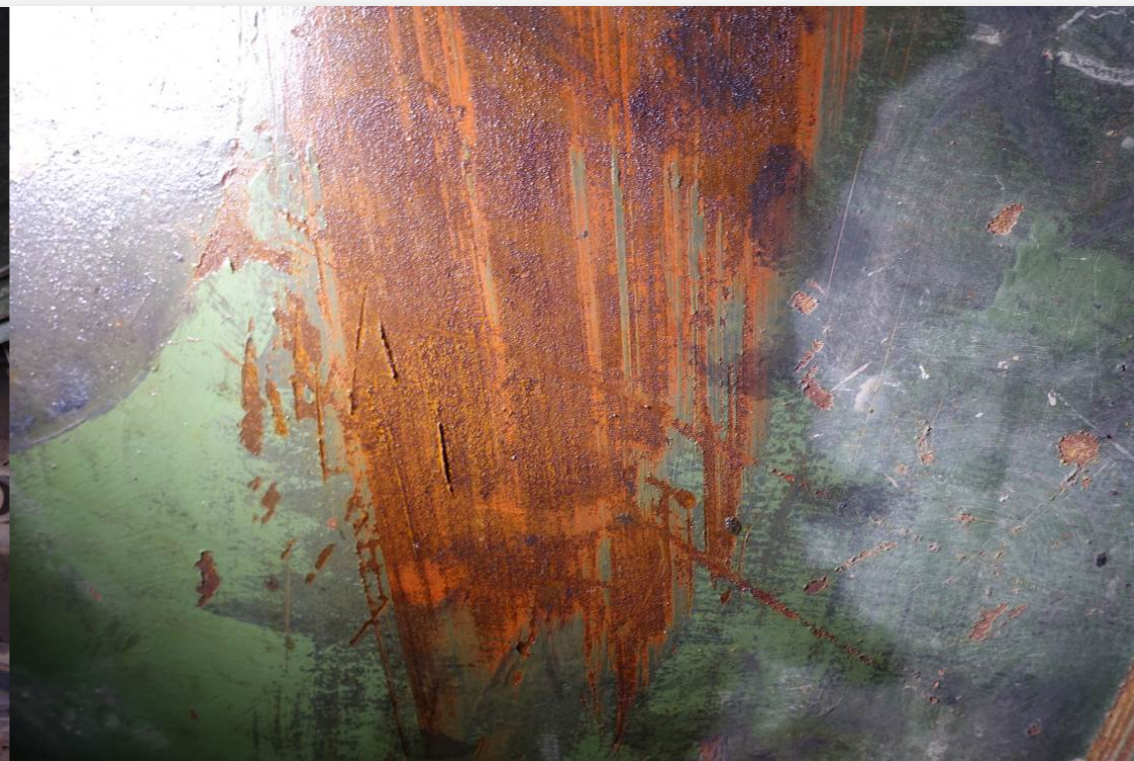


發現底盤靠近右側履帶部分有諸多刮擦痕跡，右側第 1 輪軸底部有刮擦痕，右側第 2 輪軸底部發現刮擦痕，位置於距車尾約 215 公分至 220 公分、距右側履帶內緣約 550 公分至 565 公分、距右側履帶內緣約 10 公分至 30 公分處，顯然事故戰車有再進行轉向動作。

，位置於距車尾 135 公分至 145 公分、距右側履帶內緣約 5 公分至 20 公分處；履帶內緣約 5 公分至 20 公分處；右側第 5 輪軸底部發現刮擦痕，位置於距車尾

偵查作為

偵查作為



事故戰車底部刮擦痕跡